

现代投资管理

主 编 王新权 孙昌恒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XI
OUZI
GUANLI

序

投资是当代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赖于每年所进行的大规模投资建设,而投资活动的具体化,就是通过数以千万计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兴建而实现的。因此,科学地进行投资决策,管理好投资项目,对于有效地进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现代投资管理》一书,在总结、吸取我国40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经济与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较系统地分析了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内的经济关系,全面阐述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过程如何加强有效管理,促进投资效益提高等一系列问题。全书内容包括什么是投资、投资体制、投资主体、投资环境、投资筹资、规模、结构、布局、时序、决策、管理等宏观及微观经济理论与管理方法。内容丰富,论述有序,字里行间渗透着编著者艰苦探索的汗水。本书紧跟改革开放的步伐,吸取了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

王新权同志1982年于辽宁财经学院毕业后,一直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管理的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学习,不断探索,并有所创造;孙昌恒同志是东北财经大学多年从事投资研究、教学的专家,他们在工作之余合作编著了这本书。1993年底他们将这本书的修改稿送给我,请我给予指导并为其代序。我认为这是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并与我国经济建设实践密切结合的投资经济管理专著。我愿意把这本书

、推荐给辽宁省及全国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
同志们。

张鹤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投资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投资	(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8)
第三节 投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3)
第四节 投资建设程序	(16)
第五节 投资体制	(28)
第六节 投资的概况和成就	(34)
第二章 投资环境	(43)
第一节 投资环境的概念与分类	(43)
第二节 投资环境的评价	(51)
第三节 我国投资环境的建设	(65)
第三章 投资筹资	(75)
第一节 投资资金的性质	(75)
第二节 投资筹资的意义	(79)
第三节 投资筹资方式	(82)
第四节 投资筹资的市场机制	(92)
第四章 投资规模	(100)
第一节 投资规模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100)
第二节 安排适度投资规模的意义	(106)
第三节 适度投资规模的制约因素	(110)

第四节	投资规模的确定方法	(117)
第五节	地区投资规模的确定方法	(126)
第五章	投资结构	(132)
第一节	投资结构的基本原理	(132)
第二节	投资用途结构	(136)
第三节	投资部门结构	(142)
第四节	投资再生产结构	(148)
第五节	投资项目规模结构	(151)
第六节	投资结构的平衡规划方法	(154)
第六章	投资布局	(159)
第一节	投资布局的意义和原则	(159)
第二节	我国投资布局发生剧变	(166)
第三节	投资布局的制约因素	(170)
第四节	投资的地区布局	(176)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地点布局与厂址布局	(183)
第七章	投资时序	(190)
第一节	投资时序的意义	(190)
第二节	投资时序规律性	(194)
第三节	投资时序规律性的具体运用	(197)
第八章	投资项目决策	(201)
第一节	投资项目	(201)
第二节	投资项目决策的概述	(206)
第三节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214)
第四节	投资项目评估	(223)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	(230)
第六节	投资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	(262)
第九章	投资项目实施	(280)

第一节	投资项目实施的任务和意义	(280)
第二节	投资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282)
第三节	投资项目经营责任制	(286)
第四节	投资项目的工期和质量	(294)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生产准备和竣工验收	(299)
第六节	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算	(306)
第十章	投资效果	(316)
第一节	投资效果的概念和评价原则	(316)
第二节	考核投资效果的指标体系	(324)
第三节	建立健全投资效果指标管理体系	(335)
第四节	改革投资体制提高投资效果	(338)
附 录		(344)
1.	搞好建设前期工作是开创基本建设新局面的重要 途径	(344)
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350)
3.	探索提高辽宁省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的主要途径 ...	(355)
4.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设想	(362)
5.	论承发包、投标及合同制	(367)
6.	合理调整投资结构	(372)
7.	合理调整辽东半岛产业结构的思考	(376)
8.	关于基本建设基金制和投资公司的几个问题	(383)
9.	调整产品结构的准则	(388)
10.	当前我国产业结构轻型化超稳状态与投资的 分析	(391)
11.	积极筹措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396)
12.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作回顾与思考	(402)
13.	论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	(408)

14. 投资时序是投资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414)
15. 市场经济投资活动的调节	(422)
后 记	(426)

第一章 投资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投资

一、投资的概念

对什么是投资,虽众说纷纭,但大体可以归为两类:

一类从投资行为与过程的角度加以界定:《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写到:“投资指在一定时期内期望在未来能产生收益而将收入变换为资产的过程。”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中投资定义是:“经济主体以获得未来收益为目的,预先垫付一定量的货币或实物,以经营某项事业的行为。”英文版《帕格雷夫经济辞典》的定义是:“投资是一种资本积累,是为取得用于生产的资源、物力而进行的购买及创造的活动。”

另一类则从价值与资本的角度加以界定:萨缪尔森在《经济学》一书中写道:“投资的意义总是实际的资本形成——增加存货的生产,或新工厂、房屋和工具的生产……只有当物质资本形成产生时,才有投资。”夏皮洛的《宏观经济分析》一书中认为:“投资在国民收入分析中只有一个意义——该经济在任何时期以新建筑物、新的生产者耐用设备和存货变动等形式的那一部分产量的价值。”经济大辞典《工业卷》中把投资定义为:“经营盈利性事业时预先垫付的一定量的资本或其他实物。”

以上两类定义,各有千秋。

在内涵上,投资既是指为获得预期效益的一定量货币资金,也是指这种预期效益的实现过程。在外延上,投资既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及实质资本的形成,同时又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及虚拟资本的运动。

投资,我们可以根据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加以分类。一个复杂的总体按照某种标志加以分类研究,是进行投资分析中的重要方法。按投资的周转性质,分为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产投资;按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三个部分;按投资的用途,分为生产经营性投资与非生产经营性投资;按投资来源,分为净投资(来自积累)与折旧再投资;按投资方式,分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股票、债券、信托、期货);按投资流向,分为国内投资与国际投资;按国际投资方式,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等等。

不论是西方经济学中的投资,还是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投资,就其一般意义来说,应有以下特点:

1. 回流性。不论投资以何种内容、何种方向,在何种层次上进行,也不论投资资金是“集中”而来还是“聚集”而来,它的最初形态大都是一笔或多或少的货币。和一般货币不同,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一旦从购买者手中支出,就会越来越远,永不复返。而投资(这里指生产经营性投资)则必须回流。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换,再次以货币的形态回到投资者手中。具体来说,投资支出后,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通过生产过程,生产出社会需要的商品,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然后通过商品销售,商品资金又回复为货币资金,成为投资者的资金回流。这就构成了一个首尾相连的运动过程。投资经过运动最后回到原来形态的特点,称之为投资的回流性。

2. 风险性。在投资运动的各个阶段上,一旦发生阻滞,资金

就不可能回到原来的起点,或者不可能全部回到起点。人们称这种情况为投资的风险性。投资的风险与投资的收益是正向变化关系,即收益越高风险越大,而收益越低风险相应也越小。

3. 增值性。投资者肯定会注意到,投资资金在返回原来出发点时,已经不是原来的数额,它还带有一个增值。它是投资运动的果实,也是对投资人辛苦的报偿。投资能够增值的特点,我们称之为投资的增值性。

二、固定资产投资的概念

在弄清投资的概念后,我们还要弄清固定资产的概念并进一步弄清固定资产投资的概念。

固定资产通常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物质资料。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能在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技术手段,如工厂的厂房、机器设备、矿井、水库、铁路、船舶等。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作为消费资料中的一部分,如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生活福利设施等,他是可以在较长时期内使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只不过它们是直接服务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

在我国实际工作中,为了避免繁琐和便于管理,财政部门规定:“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工具、器具物品等,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1)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200元(小型企业)或500元(中型企业)或800元(大型企业)以上,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但是,“有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也应当列为

固定资产”。而“使用年限较短，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物品，以及为生产购置的专用工具、卡具、模具、玻璃器皿等，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条件，也可列为低值易耗品。”^①

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是生产性固定资产，它和流动资产在经济性质上不同。其主要区别是：第一，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劳动资料的作用，而流动资产则起着劳动对象的作用；第二，固定资产反复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始终保持着原有的实物形态，直到完全损耗报废，才需要进行实物形态的补偿或替换，而流动资产只能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改变或消失本身的实物形态，而每一个生产周期后都必须在实物形态上得到补偿；第三，固定资产在整个发挥作用的时期内，它的价值是按照损耗程度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流动资产只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它的价值则是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从上述区别可以看出固定资产在经济性质上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和投资比例关系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检查投资计划和考核投资效果的一个重要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这个概念，是在我国 30 多年的建设实践中，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建立起来，逐渐得到承认的。

建国初期至 1967 年以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企业投资和原有企业的更新改造投资，统称为基本建设投资。国营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企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所需要的投资，全部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① 财政部 1973 年 5 月 15 日财企字 41 号《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是在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的。国家财政集中了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和补偿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保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使以 156 项为中心的骨干工程和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得以按计划建成投产;又解决了折旧基金的提存和使用在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年度之间的不平衡,基本上保证了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这个时期投资效果比较好,新增固定资产占完成投资的比重为 83.7%,百元投资平均每年增加财政收入 22 元。这就说明,把基本建设投资(相当于现在的固定资产投资)全部纳入国家计划,是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条件。但是,在管理上把折旧基金全部集中到国家财政手中也有不足之处,它影响企业关心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的积极性。

第二个五年计划本身是正确的,但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并没有按计划办事。在总路线提出不久,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只讲速度,不讲效益;只讲主观意志,不讲客观条件。在计划管理上实行一本帐(必成数),两本帐(期成数),三本帐(争取数),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说成是右倾保守。生产指标定的过高,许多部门、地区和单位,被迫用基本建设的大规模来保生产上的高指标。于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1958 年比 1957 年猛增 128 亿元、1960 年比 1957 年增加 1.75 倍。由于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力可能,投资效益大大下降。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增固定资产占完成投资的比重只有 71.4%,百元投资平均每年只增加财政收入 0.2 元。在投资使用上,重新建,轻更新;在生产上,拼设备,抢时间,赶任务,重使用,轻维修,致使许多老企业发生了更新欠帐问题,特别是几个老工业城市的一批工业锅炉、柴油机、汽车发动机和铁路

机车,迫切要求更新。这个问题在60年代初调整国民经济期间集中地暴露了出来。1964年,国家计委在基本建设中分别列了用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上述四种设备的更新改造投资。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把更新改造投资在基本建设计划中单独列明;其他方面需要的更新投资,仍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统一安排。

从1967年开始,国家规定企业折旧基金不再上交国家财政,全部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当时我国企业的固定资产还不多,每年提取的折旧基金也有限,下放后,更新改造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并不大,“三五”时期为15.5%，“四五”时期为12.5%。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越来越多,提取的折旧基金逐年增加,更新改造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逐年上升,1982年达到34.3%,1983年达到37.5%。更新改造投资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分离出来后,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投资渠道。这一分离,同时也就改变了基本建设投资的本来意义与范围,结果在我国形成了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两条并行的投资渠道。

从这一过程看,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的划分,是出于管理的需要,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直接产物。

但在以后的实践中,出现了新的问题。一些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折旧基金不够更新之用;而另一些企业,主要是新企业,设备购置不久,基本不需要更新,折旧基金又用不了。企业暂时不用的折旧基金,有的搞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有的自己“零花”了,有的被上级或地方无偿使用了。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实践证明,在我国当时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一律把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资金使用效果并不好。因此,从1978年起,国家

开始实行折旧基金一部分留给企业和行业，一部分上交国家财政，由国家财政集中起来，再拨下去调剂使用的制度。但这一改革，并没有改变固定资产投资的两种供应渠道，更新改造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在投资管理上还是明确区分开来的。

由于更新改造投资没有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也没有相应的物资渠道，在国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额的情况下，有的地方、部门和企业，就以更新改造为名上基建，拉长了建设战线，使国家建设规模失去控制。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从1982年起，国家决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全部纳入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至此，固定资产投资才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一个重要的经济计划指标和经济核算指标在我国出现。

上述过程说明，固定资产投资这个概念，在我国经历了统一（当时称基本建设投资）、分离（分为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两大部分）、再统一（固定资产投资）的曲折发展，是在实践中逐步确立起来的。

现在的固定资产投资概念，不是简单地恢复50年代的基本建设投资概念，而是比它更科学、更明确。

固定资产投资从价值形态上说，就是投入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作为一项资金，它处于不断运动之中，因此，从经济运动过程来说，固定资产投资又是建造、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用固定资产投资一词来表达购置、建造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及投入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的资金，所指范围比基本建设投资明确、清晰得多。

从实践方面看，用固定资产投资概念把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投资统一起来，国家可以把这项资金统一管起来，这就有利于国家控制固定资产规模，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投资。

基本建设就是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是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工作。

固定资产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耗而最后丧失它的效用,如果不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就不能保证原有的生产规模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所谓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就是它本身不断补偿和不断积累,不断更新和不断扩大的连续过程。这样的过程包含着它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以社会再生产中生产规模的变化状况为依据的。他曾经指出:“再生产能够按不变的规模进行”^①,就是简单再生产。这是指社会再生产总体而言,但也适用于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根据马克思再生产原理,固定资产按照不变的规模来进行,就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而按照它的扩大规模来进行,就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基本建设主要是为了实现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但它所包含的范围不仅有整体性固定资产的增加,还有整体性固定资产的恢复、迁移、补充等,后者实际上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内容。如恢复被天灾(地震、水灾)人祸(战争等)毁坏的固定资产;工厂等从一地迁移到别处重新建设;弥补原有矿井、矿山、油田等生产能力的递减和一些矿井、矿山、油田等生产能力的报废。所有这些,都是形成新的整体性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但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67页。

全社会的观点看,只是补偿原有的固定资产,并不扩大固定资产。因此,基本建设包括整体性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一部分整体性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

基本建设按其内容来说,主要包括:

第一,固定资产的建筑和安装,也称固定资产的建造。它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和机器设备的安装两部分工作。建筑工作主要包括各种房屋(厂房、仓库、宿舍等)、构筑物(桥梁、电站等)的建造工程;管道(蒸汽、石油、煤气、给水排水等管道)、输电线路的敷设工程;矿井的开凿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的钻井工程;水利工程;炼铁炉、炼焦炉的砌筑工程等。设备安装工作主要包括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的装配和装置工程。建筑安装工作,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性活动,是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固定资产的购置。包括设备、工具和器具的购置。设备是固定资产构成中最重要最积极的部分,设备购置是流通过程,其所以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是因为:一物是否为固定资产,是根据其经济用途确定的。例如,一台设备,在其生产者手里,只是一个有待出售的产品,并不是他的固定资产,只有通过商品交换,被用户或投资者(建设单位)购买到手,用它去生产,才成为固定资产。所以,设备购置是流通过程,也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一条途径。

第三,其他基本建设工作。主要是指勘察设计工作、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职工培训、建设单位管理工作,科研实验工作以及它们所需的费用等等,这些工作和投资是进行基本建设所必不可少的,没有它们,基本建设就难以进行,或者工程建成后也无法投产交付使用。

我国在实际管理工作中规定：基本建设投资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的新建项目。
2. 为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效益）而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包括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
3. 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
4. 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事业的恢复性项目。
5. 没有折旧基金或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的项目。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是指原有企业为了更新现有固定资产，综合利用原材料，处理“三废”，添置零星固定资产，增加劳动保护措施以及为了挖掘生产潜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增加生产、改进质量和增加品种而进行的局部性技术改造工程，人们称之为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或简称挖革改。

固定资产的更新，一般来说就是利用基本折旧基金，维持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恢复其原有的生产能力，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发挥应有的劳动手段作用。

固定资产的改造，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类型：

1. 加工工艺改造类型。这种改造类型主要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为基础，以技术装备为手段，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对象加工方法进行技术改进，以达到工艺流程短、加工时间少，技术水平高，产品优质高产的目的。